[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1879202610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沪杭公路 899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

电话：021-67157136

传真：

联系人：**张老师**

乙方：**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斌（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高丰路 899 弄 3 幢 8 层**

邮政编码：201499

电话：021-67185846

传真：

联系人：**曹艺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渡街道闸园支路(西渡卫生院~西渡养老院)道路新建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西渡街道闸园支路(西渡卫生院~西渡养老院)道路新建工程 。

2.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奉贤区西渡街道，东至规划用地，南至西渡养老院，西至规划用地，北至西渡卫生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奉发改批〔2025〕95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道路全长约 126 米，规划红线宽 12 米，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 1514.4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以及绿化、照明、交通信号灯等附属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整**（¥27996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

（5）人工费：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

人民币（不含税价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批复概算建安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奉贤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协议书；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质量保修书； 9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 10、补充合同； 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现场指定的地址搭设临房区域及临时办公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上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适用标准、规范。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且其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图纸及现行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5、施工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不限于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8 套、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专家评估报告）、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以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深化加工图和大样图等过程管理资料、竣工图、其他竣工资料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分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全速修改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详见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承包人范围的工作人员施工出入证。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该部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2.1。

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研究了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图纸已明确的但清单描述不详尽、不清晰的，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的清单子目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或协调施工过程中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范围为红线范围内，发包人承诺移交的现场已办理完所有前期报建之合法程序，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交付的现场即为投标时承包人自行勘察的现场，如现场因满足施工需要需另行处理及整修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费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奉贤区城建档案室和建设竣工备案验收要求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编制竣工档案承包人也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档案编制单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奉贤区城建档案室和建设竣工备案验收完成。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要求的书面和电子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如需要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相关权益人申请，并办理租用或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予以协调，临时占地上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结合临时占地数量、时间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借用、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上述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因此对工程进度、质量和/或对发包人的经营、声誉等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向承包人收取 10000 元-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行为不影响其应承担的结清相关款项、确保工期、质量和从速消弭影响等责任。承包人须将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款专用账户、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发包人将人工费(含专业工程人工费)统一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其他工程款支付至工程款专用账户。

人工费不足以支付工程进度当月或工程进度截止前所需工资表工资费的，由承包人工程款专用账户补

足（专业分包应付的人工费不足时从监管账户上补足），确保人工费优先拨付到位。分包其他工程款，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至专业分包单位账户。

工程款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待合同签署后承包人及时提供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暂缓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属于发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分包工程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3）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根据招标人指令）后 30 天内，按照招投标文件所确定的计价原则，提交完整的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及财务监理审核，作为投资控制的依据。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4）承包人提供现场管理及现场配合工作且对施工现场及工程对毗邻周边的影响及安全文明施工承担全部责任。任何情况下，本合同项下的劳务分包不能免除或者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承担的责任或义务，若劳务分包的任何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额赔偿。

5）向发包人、监理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监理使用的工地办公室予以安全维护和保洁，确保办公室空调等设施设备保持正常运行:办公及会议桌椅、资料柜、复印机、网络接口及电话通讯等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承包人在施工时应给予上述设施适当的保护，维持用水、用电、排污及电话线，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拆除及修复受影响的地方，项目现场所有的用水、用电、电话费、网络费、排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审批的各类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施工方案、专题会议纪要和工程变更等均视为无效，无论承包人是否已经实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经同意的已经实施的工程内容，若发包人要求拆除或恢复原状的，则由承包人负责无偿拆除或恢复原状，工期不予顺延。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以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就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工程变更等要求对承包人所发布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施工过程中水压不足时由承包人自行加压，并确保施工期间连续供应。直至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的现场临水、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括与合同价款中，承包人需按每月收到的水电费账单缴纳施工期间现场所发生的所有生产及生活所用水、电费，如上述费用由发包人按月代付代扣，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回。

9）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公司的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飞行检查”，提供检查人员出入现场条件，提交相关工程资料，接受问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必须现场配合检查并参加检查人员组织的会议，按要求汇报工程施工的各类情况。

10)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所制定的各项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管理制度要求（以最新版本为准)。

11)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但按国家及上海市各级政府部门文件应由承包人履行、承担的其他各项义务。

12）扬尘管理：必须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对工地扬尘管理的要求，根据政府相关要求完成扬尘监测系统设置及控制工作，与前述工作相关的全部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相关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临排指标控制：必须符合环保部门对工地临时排水及污水外排的管理的要求，承包人自行负责临排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承包人应承诺就环保方面符合政府的要求，并应确保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限内始终符合政府部门适时发布的政策和要求。

15）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自行办理税收落地工作。

16）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作好其施工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措施费报价内；如发生成品、半成品及施工材料、设备机械的破损、丢失，相应损失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对发包人要求特殊措施保护的部分，承包人应根据要求提供保护方案及实施、维护的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道路、绿化、古树名木进行保护，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当造成污染或侵害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绿化，堵塞排水管网、破坏地下管线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承包人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赔偿或修复，如因损坏或缺失，隐瞒或延迟修复所产生任何结果由承包人承担。充分考虑施工期间道路桥梁维修时因临时变道、临时改道所产生的费用及与周边社区居民商户及交通警察之间产生的协调费用。因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领近建筑物、构建物、出现的费用增加、误工损失及施工场地内外的管线及邻近建筑物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如为协调处理文物古迹、古树名胜的费用另行协调。

18）本工程范围内完成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配套、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完成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审价结算、工程保修、并配合完成并通过区财政局的竣工财务决算并取得等工作。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模式，在项目实施过程完成各项涉及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招标人配合协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组织、项目的施工安排及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以及其他一切与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事务的处理等工作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责全面管理责任，并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常驻现场，到岗到位，每周现场办公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办公的未达到时间要求的违约责任：按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应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除上述客观导致项目经理不能继续担任的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罚人民币 2000 元；情节严重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规定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天数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按 500 元扣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涉及行业需要的专业工程，业主有权利根据行业要求另行发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在分包合同中具体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承包人应根据《关于第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22〕5 号)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及农民工工资支付。

3.7.1 工程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3.7.2 人工费专用账户信息：（以开具后账户信息为准）

在合同工期内，发包人应当及时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在支付每笔工程款时人工费汇入承包方的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以经过审核产值为基数100%支付，由承包方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建筑工人工资发放。工程完工验收时，发包人应将所有人工费支付完毕。

3.8 承包人应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20号)。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3.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a)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b)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c)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资质、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d)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承包人必须对劳务分包队伍承担的全部工作负责。

e) 必须在劳务分包队伍承担的工作开工 7 日前将承包人与劳务分包队伍的《劳务分包合同》提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f) 发包人将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劳务分包队伍的全部应得劳务报酬，并监督劳务合作单位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g) 如因为民工工资未兑现而出现集体上访或冲击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劳务合同规定的、民工自认为应得的工资报酬，无论此项费用真实与否，发包人都将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计量支付款中予以扣除。由此而引起的赔偿、纠纷或其他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单位必须承诺，并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由于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影响工程目标计划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无论责任在哪一方，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的损失按实赔偿。

（5）对于招标文件列出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予以配合，考虑、协调并解决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单位之间、专业分包与承包人之间的工作面及进度冲突，在总进度计划中体现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安排，并定期更新、上报。

3.9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是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保额为暂定合同价款（即中标价）的10%的履约保函一份。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8天后失效。因办理履约

担保而引起的任何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承包总价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见监理合同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2）___/_____；

（3）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24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

6.1.2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关于危大工程清单和相应安全管理措施的约定：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6.1.3 治安保卫

6.1.3.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合同工程实施范围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地环境的安定和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简易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失。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安全保卫工作从承包人进场启动施工准备工作始至竣工交付之日止。

6.1.3.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项目正式开工后七天内提供。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 按照制定的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日常管理中如承包人不按相关的建筑工地文明标化基本管理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的，则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责令其改正，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改正的，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人可责令其停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② 关于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根据上海市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其办理费用和因承包人处置不当而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及其相关费用（包括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要合理安排每天施工时间，噪音控制，扬尘控制，不得扰民，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③ 工程运输车辆须规范运输，并符合上海市相关规定；渣土倾倒、路面清洁、车辆荷重等相关事项须遵守上海市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及时纠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路面修复、对发包人遭受的行政处罚的赔偿等）。

④ 承包人必须制定并实施一切必要的文明施工、安全保护措施，保证工程文明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处理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承包人雇用的人员和分包人的人员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或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人员重大安全事故的，其处理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⑤ 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如擅自动用，发包人可责令改正乃至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2.1、12.4.1。

6.2 环境保护

发包人对于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和措施要求：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时按通用条款或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办理完施工许可证后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详见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

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见招标文件规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核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变更价格如下：

a.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b.工料机的消耗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

c.工料机单价，已标价清单中有相同材料单价参照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按照投标截止日当月月份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工料机信息价中发布的价格信息或者在上海市造价期刊中载明的总站信息栏目上的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下浮10%。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由发包人、财务监理等单位审核确认。上述价格均为除税价。

d.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主管部门的规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主管部门规定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

10.7.3（增加） 暂定材料价的结算：

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发包人约定。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即实际工程量与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有出入时，可作调整，但项目投标单价不变)的计价方式确定，安全文明措施费及其他总体措施费包干使用，单价措施费按投标单价执行。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1）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2）企业管理费和利润；（3）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规定须承包人办理的手续，应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指定金额、总承包服务费及其相关税金后的 20%(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50%、农民工工资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方提交合格的履约保函、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监理、财务监理、发包方等单位签发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承包人续申请的工程进度款金额中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月度计算。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为中标综合价，工程量按实计取。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费闭口包干。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本工程进度款分阶段计算支付，承包人按施工图完成实物工作量的 70%（（不包含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均须经工程监理核验且符合质量标准）并经财务监理及发包人签认批准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中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总承包服务费）的 50%（含工程预付款）。

2、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不包含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均须经工程监理核验且符合质量标准）并经财务监理及发包人签认批准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中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总承包服务费）的 80%（含付至 100%的人工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本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并办理完竣工结算审价后，累计支付到审定工程造价的 90%。

4、最后尾款以财政局出具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意见付款，同时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交付审定工程造价的 3%的款项作为工程保修期保证金，保修期保证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5、施工单位在保修期内应主动到发包人进行回访，及时解决发包人提出的与施工质量相关要求，如无法无法解决，发包人将自行解决，产生费用在质保金内抵扣。

6、承包人在工程实际进度满足条件后向监理单位申请工程进度付款，并提供证明此等付款的依据（如反映工程进度情况的照片及工程量计算书等），报监理单位审核签认，经监理单位核实后报发包人核准。发包人应根据审定的工作量报表，审核完成后向承包人支付此次工程进度款。

7、如有不同缺陷责任期时，则“缺陷责任期”的含意是诸缺陷责任期中最迟的那个缺陷责任期，或者，按尚有遗留工程有待承包人完成，则监理工程师有权扣发一定比例的保终金以抵得上遗留工程的费用，直到该遗留工程完成后退还。

8、因发包人引起的设计变更以及工程签证，过程中不予支付，待结算时一并审核支付。

9、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相关税收落地符合政策要求。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经财务监理及发包人等单位签认批准后支付。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经财务监理及发包人等单位签认批准后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经财务监理及发包人等单位签认批准后支付。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视财政拨款进度，且不承担由于财政拨付延迟造成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方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其他工程：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肆套。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及清单；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设备材料核价单；开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结果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复印件；其它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如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另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专项条款 12.4.3(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__3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2年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24小时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双方另行确定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双方另行确定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双方另行确定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双方另行确定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双方另行确定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双方另行确定__。

（7）其他：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是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审计单位对工程结算进行审价，承包人应按工作要求予以配合。按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 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5%以下的(含 5%)，由发包人方承担审价费用:核减率在 5%以上的，5%以内的审价费用由发包人方承担，超过部分由编制单位(承包人)承担:核增部分由编制单位(承包人)承担审价费用。承包人需在收到审价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价单位支付应由其承担的审价费。若发生承包人拒付审价费，经协调不成的，发包人有权以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的形式支给审价单位。

21.2 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包括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所需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综合单价中。本项目各类第三方检(监)测费，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并签订合同，费用也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2 年，绿化养护期 2 年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2026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

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单位公章)

2026年07月28日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单位公章)

2026年07月28日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

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

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结算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签约日期：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7月28日　　2026年07月28日

签约日期：